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
核科学与技术协会章程**

简介

电力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成立，是经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批准由电力学院团委具体管理指导，兼顾科普传播和创新创业训练的大学生社团组织，为学生在核科学与技术领域开展相关活动以及交流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核科学与技术协会的中心任务是广泛普及核科学与技术相关知识，锻炼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广大学生提升核科学素养，促进核能安全发展以及核技术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应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协会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协会。

第二条：协会性质

经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批准由电力学院团委具体管理指导，兼顾科普传播和创新创业训练的大学生社团组织。

第三条：协会宗旨

广泛普及核科学与技术相关知识，锻炼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广大学生提升核科学素养，促进核能安全发展以及核技术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应用。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凡是承认本会章程、具有正式学籍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在校学生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一）权利

- 1、参加社团活动权，对社团的工作有讨论权。
- 2、有优先参加本社团举行的有关活动、获得相关资料和享受社团服务的权利。
- 3、参与协会管理工作，享有建议、检举和监督的权利。
- 4、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有退出本会的自由。

(二) 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及其决议，遵守校规校纪。
- 2、维护本会集体荣誉，不得损害本会的形象，勇于同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 3、有义务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社团的发展出谋划策，提高社团的学术气氛。
- 4、接受本协会的领导，积极参加和配合本协会的一切活动。

第六条：奖励与违纪处分

会员可以参与协会的评优活动，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会员将给予表彰。如有违法和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召开部长级以上会议表决通过后上报院团委，予以除名。

第七条：如需退会者，需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同意，方予以退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部门主要职能

本协会采用民主集中制，设立学术指导团、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理论学习部、技术实践部。

- 1、**学术指导团：**聘请电力学院的老师组成，负责学术指导。
- 2、**理事会：**由一名会长和两名副会长组成

(1) 会长

由社团民主选举产生，对协会全权负责，能完成各种

要求，领导和开展日常工作，响应学校各种指示，完成上级院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能指导协调各部门并安排好工作，培养协会会员间的感情，促进协会发展，扩大协会在校内外的影响力。

(2) 副会长

协助会长的工作，应对突发情况时，有权处理协会的各项事宜。分担会长部分职能，参与协会事务的决策，指出策划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3、办公室：由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以及办公室干事组成。

- (1) 协会文件归档及会员档案的管理；
- (2) 协会活动准备文件、总结材料的撰写；
- (3) 对协会产生的数据进行合理的归纳和分析；
- (4) 负责协会经费的管理，结算相关费用并做好每次收支记录。年度做出财务报告；
- (5) 协会基础物资的采购。

4、宣传部：由一名部长、两名副部长以及办公室干事组成。

- (1) 协会各类音影资料的采集与筛选；
- (2) 前期宣传稿、活动后期新闻稿的撰写与发布；
- (3) 管理 QQ 公众号、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
- (4) 协会各活动海报、宣传册、宣传材料制作；
- (5) 协会宣传视频、PPT、HTML5 的制作。

5、理论学习部：由一名部长、两名副部长以及办公室干

事组成。

- (1) 负责本专业方向的学术、研究、信息资源的收集；
- (2) 组织专题讨论，并协助职能部门完成各项专题活动；
- (3) 关注社会上其他核科学与技术团体与组织动态，及时进行交流互动。

6、技术实践部：由一名部长、两名副部长以及办公室干事组成。

- (1) 负责实验室的管理与借用；
- (2) 负责一切实验活动以及校外实践活动的开展和组织工作；
- (3) 负责管理协会的奖项物资；
- (4) 关注竞赛动态，负责各类竞赛筹备工作。

第九条：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

必须是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无违纪处分记录，思想好，有良好的道德观，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委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团委审批。负责处理协会日常事务，维护整个社团的正常运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负责人：

- 1、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 2、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 3、已在其他社团担任负责工作的。
- 4、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其罢免也由社团委员大会公开作出决定。

第十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协会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每学期期末或开学举行一次全委会。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2、听取并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3、讨论决定社团重大活动事项；
- 4、修改社团章程；
- 5、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会员的经费和管理

第十一条：争取学院拨给经费以及奖励和赞助等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协会由理事会负责记账和会费的管理工作，做到收支入账，账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接受会员的监督，每学期向会员公布活动经费开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由理事会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修订后的章程提交全委会讨论认可后具体组织实施，特殊情况下，由常委会

请示学校有关部门后，直接实施章程的修改，终止和补充，
并及时向全委会通报。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社团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协会

2018年11月20日